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注：现将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 号》(E/2010/99)中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0/1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E/2010/L. 15 和 E/2010/SR. 36)	5	2010 年 7 月 15 日	10
2010/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E/2010/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和 E/2010/SR. 39)	13 (b)	2010 年 7 月 19 日	14
2010/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E/2010/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和 E/2010/SR. 39)	13 (b)	2010 年 7 月 19 日	19
201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地点 (E/2010/15/Add. 1, 第一章 A 节和 E/2010/SR. 42)	10	2010 年 7 月 20 日	23
2010/5	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 (E/2010/15/Add. 1, 第一章 B 节和 E/2010/SR. 42)	10	2010 年 7 月 20 日	23
2010/6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10/27, 第一章 B 节和 E/2010/SR. 42)	14 (a)	2010 年 7 月 20 日	27
2010/7	加强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体制安排 (E/2010/L. 21 和 E/2010/SR. 42)	14 (a)	2010 年 7 月 20 日	29
2010/8	吸烟与产妇和儿童健康 (E/2010/L. 26 和 E/2010/SR. 45)	7 (g)	2010 年 7 月 22 日	30
2010/9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2010/L. 30 和 E/2010/SR. 45)	13 (a)	2010 年 7 月 22 日	31
2010/10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32
2010/1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33
2010/12	促进社会融合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37
2010/13	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41
2010/14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五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44

决议

2010/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又回顾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审查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4/187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后续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现有筹资机制的完善和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³

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清点工作：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情况，特别强调其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项目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各自为提供编制秘书长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的资料而提交的报告及其执行摘要；并重申行动项目促进者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¹ 见 A/C.2/59/3，附件，和 A/60/687。成果文件还可查阅 www.itu.int/WSIS/index.html。

² A/65/64-E/2010/12。

³ E/CN.16/2010/3。

3. **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所述区域委员会协助区域一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4. **重申**必须有一个程序，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方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在行动项目促进者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国际电信联盟维持的世界首脑会议清点工作数据库继续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实体，更新其在清点工作数据库中各项举措的资料；

5. **注意到**突尼斯主办的人人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等论坛的惠益，这些论坛提供机会，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和推动企业家精神和竞争力方面，交流国家经验；

6. **强调**急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7. **注意到**举行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论坛，作为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促进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

8.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9. **重申**虽然数字鸿沟可能在某些领域正在缩小，但许多挑战依然没有解决，因为经济体和社会内存在巨大差距，影响着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需求和使用能力；

10. **不满意地注意到**，对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掌握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11.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2. **表示关切**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宽带连通性差距越来越大，影响到政府、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有关应用，又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重债穷国在宽带连通性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

13. **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获得宽带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不平等，特别是宽带鸿沟进一步排斥穷人、农村社区以及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其他弱势群体，在这方面，确认目前旨在实现快速铺设宽带的举措至关重要，需要在国家和区域这方面的发展战略中将创新办法置于优先地位；

14. **欢迎**应国际电联和教科文组织倡议，最近成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主要目的是通过在全球发展伙伴范围内实行普遍接入宽带，从而加速实现上述目标；

15.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扩大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6. **认识到**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着重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17. **注意到**继续出现 2003 年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不处于中心位置的问题，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力，保护在线隐私和赋权及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使之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18.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估工具，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可靠而定期更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标准化及统一至关重要，有助于掌握业绩、效率、负担能力以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情况；

因特网治理

19. **重申**世界首脑会议所阐述的原则，即因特网已发展成为公众可享用的全球设施，因特网的治理应当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对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应当全面参与，并确保公平分配资源，便利全面共享并确保因特网的稳定和安全运作，同时考虑到使用多种语文；

20.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方案》第 35 段，⁴ 该段说，因特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方面的问题，应有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还说：

(a) 涉及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是国家主权，各国有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因特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b)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因特网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 民间团体也在因特网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d) 政府间组织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协调与因特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e) 国际组织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制定与因特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1. **确认**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因特网治理的成果，即实现加强合作的工作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将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进行，又确认这两个进程可能是互补的；

加强合作

22. **回顾**《信息社会突尼斯方案》第 68 至 71 段；

2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强化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的报告，⁵ 其中概述了国际组织对要求提出关于加强因特网问题工作的年度报告的反应，并注意到关于加强合作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为协助加强合作的工作，举行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开放而包容的协商，以便如《突尼斯方案》第 35 段所述，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衡地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使各国政府平等地在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在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上，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并要求在 2010 年年底前举行这些协商，成果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因特网治理论坛

⁴ 见 A/60/687。

⁵ E/2009/92。

25.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的审议工作；⁶

26. **赞赏**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主席、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所做的工作，期待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论坛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7. 表示**注意到**最近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出现了几个关于因特网治理的论坛；

28. **又表示注意到**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的审议，审议中，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方案》第 72 段，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有关因特网治理广泛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

29. **还表示注意到**第四次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的互动讨论，包括根据《突尼斯方案》第 76 段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总结会议，该段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论坛创立后的五年之内，与论坛各参与方协商，审查维持论坛的必要性，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并注意到论坛参与者通过在网上提供论述以及通过在清点工作会议上发言方式进行的参与；

30. **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在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期限得到延长时，依照《突尼斯方案》规定的授权，成立一个开放和包容性的工作组，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意见，并酌情向 2011 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这份报告将成为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以供审议的投入；

前面的道路

31. **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工作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⁷

32.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府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提供接入宽带的途径，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码鸿沟；

33.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以及相关宽带服务的使用，以确保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1 号》(E/2010/31)，第三章。

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34. **呼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定期提出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35. **敦促**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 下的承诺；

36. **呼吁**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和修改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

37.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

38.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进展的建设的实施情况。

2010 年 7 月 19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